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敍

欵通儒程易疇孝廉方正之通藝錄所論說宗法<sub>禮</sub>古器九穀草木諸篇精確不刊海內深於學術者宗之久矣嘉慶七年夏先生來杭州出所著喪服足徵記七卷見示元按儀禮此篇自子夏爲傳鄭康成氏間以爲失誤後之儒者或疑鄭注之非率皆憑執空論無有顯證終不足以明卜氏之傳意孝廉一以玩索經文爲本辨疑似於豪芒之間聖人制禮精義一旦昭著所以裨益經學啟迪後人非淺鮮也試揭其精者略述之總麻章末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

上大功之殤中從下鄭氏以爲傳文注云是婦人爲夫  
之族著殤服法盛世佐疑之云不專指婦人後人散傳  
文於經文下此數語無所屬故繰於末然未嘗會全經  
之文核之也又小功殤服傳問云中殤何以不見也大  
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鄭注云大功小功皆  
謂服其成人郝敬疑之云大功小功謂殤服鄭注固執  
作解然亦未嘗會全經之文核之也先生則攷成人齊  
衰見於殤服者十四人竝長中大功下小功成人大功  
見於殤服者十一人竝長小功中下總麻而成人小功  
親無中下殤服是以成人之服言之所謂齊衰之殤中

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者以殤服言之則所謂大功之  
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也因斷長中降一等四語  
爲經文於是經傳雜陳之中條理一貫而總麻章庶孫  
之中殤亦無容改中爲下矣不杖期章唯子不報傳曰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注云男子同  
不報耳傳唯據女子似失之盛世佐疑之云男子爲父  
不服期不在報中明矣女子適人與其餘十八服期同  
疑亦在報中故辨之鄭譏傳失未達斯義然未嘗以經  
文核之也先生則考上經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  
姑姊妹報而不言女子子不報此經言姑姊妹女子子

無主者惟子不報而不言姑姊妹報因斷其爲互見互省之例又此章經公妾及大夫之妾爲其父母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歟此傳似誤郝敬疑之云謂妾之父母君同凡人妾自爲重服以自遂以君之貴尚不厭妾父母之服所以爲重傳安得誤然未嘗以經文核之也先生則考妾爲其子傳云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於是知妾之於父母當以妾之於子例而鄭氏以女君爲例擬不於倫也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以大夫之妾爲

建首下二爲字貫之鄭氏謂女子子別起貫下斥傳文  
爲不辭朱子嘗疑之以爲舊讀正得傳義嗣是依舊讀  
疑鄭注者甚衆然均未以經文核之而鄭注與舊說尚  
兩可也先生則考女子在室爲世父母叔父母服期出  
降旁親當服大功今嫁大夫當降服小功又考定女子  
嫁者例不降正親必降旁親於是經文章句與傳文不  
相溷淆矣至於高祖之不制服小功末之可以娶婦從  
父昆弟之孫不服總麻素食非白食弟之妻稱婦精言  
善解窮極隱微明聖人制禮賢人傳禮之心於千百年  
後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何以能之夫玩索經之全文

以求經之義不爲傳注所拘牽此儒者之所以通也若  
云有背鄭旨不考卜氏之本書此西晉南宋門戶之鋼  
習我

朝學者持論公而擇善確不肯出此揚州阮元敘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程瑤田著

通藝錄三

治經不涵泳白文。而惟注之徇。雖漢之經師。一失其趣。卽有豪釐千里之繆。吾於喪服末章。長殤中殤。降一等四句。知其確是經文。而鄭君誤以爲傳。故觸處難通。不得不改經文以從其說。今余拈出。則文從字順。全篇一貫。孔子欲說夏殷之禮。而嘆杞宋之無徵。則文獻不足之故。今喪服經文具在。足則能徵。知其解者。旦暮遇之可也。作儀禮喪服文足徵記。欵程瑤

田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一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上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二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下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三

喪服通別表 本服殤服一貫表 成人本服小功

長殤服總麻表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四

喪服無逸文述 喪服經傳無失誤述 辨論鄭氏

斥子夏喪服傳誤之譏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述

正體於上義述 爲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立

表說 喪服親屬窮殺述 泰治昆弟親屬述 報  
服舉例述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五

降服說 据經文決無逆降之例述 不杖麻屢章

大夫之子條經傳義述 大功章大夫之妾條從舊

讀說 附舊讀鄭改  
讀兩章句表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不能同服述

妾不體君述 公大夫士妾私親服例說 妾服發

例述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六

兩殤服章發例述 再論兩殤服章制禮之由 嘁

服中從上中從下辨 瘗服經傳中從上下異名同

實述 臣爲君之祖父母從服期述 妻爲夫親從

服表 女子子在室及適人嫁大夫相爲服舉例說

夫之昆弟無服說 謂弟之妻爲婦說 姊弟如

長說 述免 述髽 述總 翦屏柱楣圖說 疏

食素食說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七

小功卒哭可以取婦取妻說 喪服小記上下芻殺

親畢說 練冠易服附殤述 君薨世子生哭踊喪

杖說 殯斂成服杖數日不同說 述殯 殯朝葬

載柩設綿屬引異制述 葬北方北首說 廟主稱

字議 葬服考

附論題  
主喪服

白虎通釋九族義同喪服說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八

補編一

族親諸服旁殺一貫表 答段若膺大令論小功總

麻兩章中疑義書 論總麻旁殺應報不制報服之

義 夫之世叔父母大功不見報文說 兄弟服說

兄弟服例表 論尊加與至尊之服同非兄弟服

之義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九

補編二

喪服報例皆報其所施說 鄭注夫之諸祖父母條

轉寫謗字考 姑姊妹女子子服述 姑姊妹報唯  
子不報互見省文說 父之姑總麻服述 妻從夫  
服表微記 丈夫婦人稱名緣起記 小功之縷謗  
字記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十補編三

異姓主名述 答段若膺大令論爲人後者服其本  
生親降一等書 後世序親議嗣若子降等兩服錯  
互表 論喪服爲人後者若子降等兩例制禮緣起  
喪服不制高祖元孫服述 喪服窮於總麻上殺  
下殺旁殺表 喪服窮殺差等生於以三爲五以五

爲九表 上殺下殺旁殺數世本末源流表

上治  
下治

旁治推至服窮親殺屬竭姓別戚單表 娞服經文

服限大例疏證表叙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上

喪服子夏傳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苴絰大揭。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

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綾帶者。繩帶也。冠繩縷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說。經帶既膚。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瑤田桉居倚廬。翦屏柱楣余有圖說詳之。飯素食。當依鄭注食作去聲讀。賈疏甚明。余爲疏食素食說以析其義。

父。

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諸侯爲天子。

傳曰。天子至尊也。

君

傳曰。君至尊也。

父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瑤田按此傳須將正體二句。與庶子二句。反正互明之故剔清其義自見。云正體於上。言爲父後者。

與尊者爲一體。明非庶子也。又乃將所傳重者言爲父後者之長子。又將適適相承以傳重。明其將繼祖也。此繼祖斷指長子言。是爲父後者之長子。乃得繼祖。故爲之服三年。若已不爲父後而爲庶子。則其長子將不傳重而不繼祖矣。故不爲之服三年也。小記云。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祖之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禰之宗也。故曰不繼祖與禰。指庶子不爲祖禰宗廟主。故不爲長子斬與喪服傳。義雖一貫。而言各有當。一主長子不傳重而言。一主庶子非宗

子而言。言非一端。隨文解之。自然通一爲道。若彼此互經。則鑿矣。余有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述詳之。  
爲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瑤田按。祖父母妻。著所後者之正親也。至其昆弟。則後人之叔父。當服期。其昆弟之子。則後人之從父昆弟。當服大功。此處不見者。以其爲旁親也。下

記云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是小功以下之旁親服之皆若子。則大功以上服之可知。蓋於彼記文足以包之。若所後者之妻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者。例在記文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爲私外親無服。則是將爲適母外親服也。今爲人後。自與庶子爲後者同也。又傳著爲所後者之諸親若子。但以祖建首。不數曾祖。以曾祖乃爲後者之高祖。則高祖不制服明矣。

妻爲夫。

傳曰。夫至尊也。

妾爲君。

傳曰。君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

布總箭筭髽衰三年。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

注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瑤田按。斬衰同男子。而男女有冠纓筭髽之異。故特明之。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瑤田按。此言女反在室。亦爲父服斬。余初謂女嫁反者。卽曾子問所謂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

反是也。注云：謂遭喪後而出者，疑與喪大記文不應。喪大記曰：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則自奔喪後，舉在父之室，無由被出。及歸而服當除矣，然喪服小記云：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則是有未練而被出者，注蓋本之。故下記云：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彼注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是亦言未練有歸之事。故賈疏云：喪大記女子子既練而歸，與此注違者，彼小祥歸是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可權許之耳。据此，則經權自可並行不悖。然則

遭喪被出者亦是反在室之一事。其父在被出而反及女在塗而父母死則女反。自是反在室爲父三年之正服。注必据遭喪後出而言者。以三年中節次不同。有未出時之期服。有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受服。有旣虞而出。則受以三年小祥之服。及除喪而出。則不復追服三年。出有先後。服亦隨時故特明之以曉人耳。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之矣。繩屨

者繩菲也。

瑤田按臣爲君無不斬衰者。而斬衰中有降殺者。則公士大夫之衆臣異於其貴臣者也。注以爲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非也。降則非厭。降論親疎遠近與厭義大別。例在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妻。味之自見。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沾功也。疏屨者蕪蕚之菲也。

父卒則爲母。

繼母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慈母如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瑤田桉。傳中別舉傳。賈疏以爲子夏引舊傳證成己義。凡六條。經五條。記一條。

母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瑤田按降服妻從夫降子從父降其夫與父之所不降者則亦從之而不降也故父所不降母亦不敢降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其所不降者何也曰不降祖不降宗不降適雖大夫不降故大夫之子亦從之不敢降也雖諸侯亦不降其適也經曰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注云天子亦如之女子子出降也然亦不降祖與適而在外必有歸宗故亦不降其小宗也推從父不敢降之義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是故君所不臣之諸父昆弟則皆

君之所爲服者也。其所臣者，則皆君之所不服者也。故公子爲其母與妻之服，不在五服中者，君之所不服者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縗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父在爲母。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瑤田按禮家輒云母以厭降。余謂觀傳一屈字。不

得云厭亦非降也。三年後娶達子之志。故賈疏云。  
左氏傳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大子與  
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  
而言三年後世目以厭降殊失禮意。

妻。

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出妻之子爲母。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  
族無施服親者屬。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

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瑤田按據兩出妻之子文法。則兩條皆當爲子夏傳。別出兩傳曰。皆當爲引舊傳證成己義也。疏以後出妻之子二句。承親者屬句爲文。遂以爲舊傳釋爲父後者。不合爲出母服。而以末一傳曰爲子夏釋舊傳意。大誤。顧寧人亦謂當別爲一節。今特劃開錄之。其誤自見。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瑤田按經於爲某服下見報文者。則報某之服不

重見於經。此經之例也。如此嫁母爲所從之子當報以期。不見杖期章者是也。余有報服舉例詳之。不杖麻屨者。

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苟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脾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

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瑤田按。經於爲某服。而某當報者。本經不見報文。則報某之服。必重見於經。其傳亦必見報之之文。此經例。亦傳之例也。如此經爲世父母叔父母期。則二父母亦報以期。見於後經。而傳必曰報之是也。

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瑤田桉注言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余以爲公子厭降記所謂公子爲其母爲其妻是也。大夫之庶子已不厭降。何況大夫之子。例在大功章。公之庶

此指公之  
庶昆弟。

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

降也。據傳則大夫子何厭之有。余論厭義屢有文

詳之。

昆弟。

爲眾子。

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適孫。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

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易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禡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瑤田桉禽獸以下言其尊之統有自然之別由其所知各有限也聖人緣人情以制禮因以辨上下而別尊卑此所以有尊者統上卑者統下之殊若

夫豪傑之士。其知足以上通。雖秩然之分稟不可踰。而誠之所格者遠矣。昔嘗疑何算算字。恐尊字之譌。觀下文連言則知尊似蒙上文何尊言之。今檢汗簡載古文尊字。華岳碑作禹似算字。碧落文作算。不惟下同算。卽上亦絕似竹頭。雖不敢蹈改經之妄。姑存其說以俟考。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

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稱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爲夫之君。

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瑤田按此言姑姊妹報。下經大夫之子節。言唯子不報。蓋互相足。女子子適人。本爲父母期。非如姑姊妹適人。本爲姪與昆弟服大功。今則以期報期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

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瑤田按此爲從服期而釋之。期乃三年之降殺斬齊竝三年之喪。母連父爲文故以斬包齊君服斬者猶云君服三年也。

妾爲女君。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婦爲舅姑。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瑤田按注以女君體君爲妾不體君比例大繆。余有妾不體君說辨之。

女子子爲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瑤田按注言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非也。前經祖父條。已闢女孫。此條專言已嫁者也。明言不敢降祖者。對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服期爲不貳斬之義也。不然。寧於父母而敢降。

乎爲人後者。同於女之適人。禮窮則變。文義昭然。  
若不敢降祖。女孫適人者之通義。非指已笄未嫁  
者有出道猶不豫降之謂也。有出道而遭喪。十百  
中之一二人也。設有之。自然不降。何必援之以概  
通義乎。總之有出道降旁親。吾於經傳中未之前  
聞。下經大夫當降旁親而不敢降祖。正與此適人  
者當降旁親而不敢降祖同例。可以互證。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女

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瑤田桉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在小功章。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在大功章。今則嫁於大夫而又無主。故在此不杖期章。此傳偏重發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命婦者。唯子不報數語。其爲世叔父。子昆弟。昆弟之子爲

大夫者於此從畧故下文止發大夫曷爲不降命婦而不發大夫曷爲不降大夫也然則大夫爲尊同不降亦宜發傳而不發者欲於大夫本服中發之下經大夫爲世父母諸人爲士者服大功人數正與此同故發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於尊不同而竝發尊同之傳所以補此傳之所不發者也大夫不降命婦附見於此傳亦所以顯經互足之意也又按父之所不降則此六命夫六命婦者大夫爲之皆期也而經不見者蓋互見分見於大功章諸男子之爲士者諸女子之嫁於大

夫者二條。而此條大夫之子亦得包大夫矣。文章  
之鍼縷不亂。又極錯綜。莫過於此。真聖於文者也。  
又按父之所不降。言大夫於此六命夫六命婦之  
親服期不降。非指其子之親而言也。若其子之世  
母。則大夫之嫂。其子之叔母。則大夫之弟婦。大  
夫於此人本無服。不得云不降。其子之嫂子。則大夫  
之庶孫。本大功服。亦不得云何以期也。讀書於此  
等處。須罅隙無不到。乃免譌謬。蓋他處所謂父之  
所不降。卽其子所不敢降之親。如大夫之適子爲  
妻。注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重適也者是也。

卷之三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瑤田桉。鄭氏駭傳與解經。竝大誤。此論妾服。安得以女君爲比例。妾爲父母。當以妻子爲外祖父母爲比例。下記云。庶子爲後者。

爲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是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寄公爲所寓。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

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庶人爲國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繼父不同居者。

曾祖父母。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瑤田按：爲長子三年。衆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又

下殺之。則曾孫當小功之差。以下殺例上殺。曾祖亦當小功之差矣。而小功者兄弟之服。不敢以服至尊。故重其衰麻。減其日月。爲之服齊差三月。於是爲曾孫。亦不得多其月數。而止爲之服總麻也。注言高曾皆小功之差。曾元服同。經傳中無此指。

大夫爲宗子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舊君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

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眾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瑤田桉。蒙上文大夫爲宗子舊君。而言曾祖父母爲士者。故知曾孫是大夫。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子。女子子之長。薦中薦。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父也。喪成人者。  
其文縕。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縕。故殤之經不樛。縗。蓋  
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  
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  
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  
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瑤田桉。經於子見長殤。中殤而小功章。不見下殤。  
於昆弟之子女。子見下殤於小功章。而此經不  
見長殤。中殤。蓋互文也。敖繼公以爲脫文。大繆。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

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  
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  
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  
月者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瑤田桉此親特著適人服者明在室婦人與男子

同也。敖氏謂不杖期章不特著此親在室之服。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其說似是而非。往往不得經意。

從父昆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庶孫。

適婦。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淑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瑤田按經云丈夫婦人報。統承爲眾昆弟姪而言之。鄭君誤斷爲兩節。單承姪釋之。而不知其蒙上女子子適人者六字以立言。余名此卷曰足徵記。益徵於經傳本文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瑤田按此傳義例精妙。余有夫昆弟無服及謂弟妻爲婦。二篇詳論之。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

二字鄭君上而同之  
今從舊說歸還下節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瑤田按注。舊讀昆弟在下。今在上者。鄭若易舊讀上而同之。余謂舊讀是也。據傳先君餘尊之所厭

一語而決之。有餘尊之所厭。由有正尊之所厭也。  
正尊之所厭。公子爲其母。爲其妻之服。傳所謂不  
在五服之中。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也。故謂  
之厭。而不見厭字。以此處見餘厭。而定其服之爲  
正尊所厭也。正尊但厭公子爲其母。與爲其妻。今  
君薨爲先君矣。則先君之公子。變而爲今君之庶  
昆弟。其爲母爲妻之服。不得仍前爲公子時爲正  
尊之所厭。故亦必變而爲今君庶昆弟之服。則向  
之不在五服中者。今可以進於五服之中矣。然猶  
不得過大功焉。蓋先君餘尊之所厭也。據此則餘

厭止於爲母爲妻。蓋母妻者其私親也。故以君厭之。若夫昆弟豈可以私親加之哉。昆弟二字斷屬下節。余從舊讀不憑鄭君也。又桉上條著大夫之服。則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皆在所包。何以知之。小功殤服中。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子之長殤一條。卽上大夫條之長殤服於其大夫下。連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卽可疎大夫條之大夫二字實包三人也。然大夫條中有世父母叔父母。而小功殤服不見者二父母。只叔父有殤服。此猶婦人爲夫之二父母。只叔父

有殤服見於小功殤服可以比例亦猶不杖期章爲二父母亦只叔父有殤服見於大功殤服亦可以比例故此條中竝叔父之殤服可省文不必見也至姑姊妹女子子大夫條不見成人服者以世父母叔父母得包姑昆弟得包姊妹子得包女子子也然則此條別出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專著其爲母爲妻遠不同於大夫及公之適昆弟大夫之適子蓋公之適昆弟其母諸侯夫人也服齊衰三年其妻亦猶大夫妻服期大夫之適子其母其妻皆大夫之所不降者今別出者著二庶之爲

母妻也。若二庶之昆弟。以公之庶昆弟言。則先君在時爲公子之庶者。不聞其爲昆弟。於五服外制厭服。今先君薨而爲今君庶昆弟。其於昆弟之爲士者。自同大夫之爲昆弟服大功。若其昆弟已爲大夫。則又在尊同得服親服之例矣。安得以先君餘尊厭之耶。若大夫庶子之昆弟。則固從大夫而服。已包在上條大夫爲子昆弟昆弟之子諸人中。非同其爲母妻之服。遠有不同者。奚必別出之耶。況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成人不杖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已明見於經矣。其爲衆昆弟。雖不見

於經。然據服例之等殺差之當降一等。則服成人  
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總麻。此可知者也。今檢此  
大夫條爲昆弟成人果大功。此大夫公之昆弟大  
夫之子條爲昆弟長殤果小功。然則大夫之子無  
論適庶。其爲衆昆弟成人同服大功。長殤同服小  
功。考之於經。期與大小功三條互出。義例相貫。彰  
明較著。無豪髮爽。是大夫條得包公之昆弟大夫  
之子。而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亦得包庶昆弟與庶  
子無疑矣。故大夫條已見子昆弟昆弟之子諸成  
人服。則二庶爲子昆弟昆弟之子諸成人服已包

之矣。安得於二庶別出爲母妻條復出昆弟二字乎。況上條發爲昆弟之爲士者。言其尊不同而降此。條下又發皆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言其尊同得服親服。忽於中間言二庶爲母妻條中。挿昆第二字。不言爵之尊卑。不言親之等殺。其爲訛誤甚明。且公之庶昆弟。若爲其昆弟。以先君餘尊厭之。則竝當厭其庶子。且當厭其姑姊妹女子子。如小功殤服條中。所謂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者。何獨挿入昆弟二字。而遺其庶子庶子之親。切於昆弟。又昆弟不得包子。如不杖期章。

大夫之子之服。連言子昆弟大功章大夫之服。連言子昆弟大功殤服章。言昆弟之長中殤必先言子之長中殤。以子之服切於昆弟之服。今二庶特著其服之別異者。惟母與妻於子於昆弟無所別異。不當插言。既插昆弟不應遺其庶子。細檢全經。不合服例。昆弟二字。苟非衍文。且從舊讀。屬下猶爲彼善於此者也。

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昆弟二字從舊讀歸還皆字上

瑤田按昆弟二字。既考定不能屬上節。而此節以皆字起。明必有上文。又此節正言昆弟。則加昆弟

於其上。於文氣亦非大不順者。惟注釋皆者言其  
互相爲服。未實其人。疏言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  
之庶子爲此人不降。服大功本服。而敖繼公。則曰。  
此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  
大夫之子也。余謂上兩條。旣洞悉其一氣相貫。而  
三人同服之外。又有二庶之異。不得不別出一條。  
則其爲同父昆弟之爲士者。三人無不同服大功。  
卽二庶亦無不同服大功。今此爲從父昆弟之爲  
大夫者。自無不同服大功也。合三條成一筆書。經  
云。皆爲其屬文之法。蛛絲馬跡之巧。與下經大夫

之妾條傳云下言者同一脩辭之妙也。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  
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  
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  
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瑤田按此條注不依舊讀。余不謂然。作經傳有誤。  
章句及鄭君改讀章句兩表詳說以辨之。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

嫁於大夫者。

瑤田桉婦人適人爲姑姊妹大功。嫁爲大夫妻。爲  
姑姊妹小功。今姑姊妹亦嫁爲大夫妻。得尊同服  
親服之大功也。然則姑姊妹在室相爲服期。有一  
適人相服大功。兩皆適人亦相服大功。不彼此再  
降而相爲服小功也。蓋同是適人。同是降服大功。  
亦猶尊同得服親服之義也。他處不見。兩皆出室  
之例。惟此大夫妻爲嫁大夫者。可見兩相出室無  
兩相再降者也。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禡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瑤田按此因諸侯尊同者不別之而得服其親服。推言卑於諸侯者之卽別於諸侯之尊。而不得立。

祖禰之廟。又推言若自尊而別於卑者。則有異世。世祖是人不祖公子者。是後代不以公子爲大祖。而百世不遷也。非於公子親屬未竭而亦不廟祭之也。故又終之以諸侯尊絕廟親服之節限。蓋臣之則不服之。而因以發君之子服與不服。皆從於君之例也。諸侯絕廟親服。非降也。不臣之。則服其親服。故曰君之所爲服。不得曰君之所不降。臣之所則絕其親服。故曰君之所不服。不得曰君之所降也。注云諸侯以尊降其親。降字未諦。○又按尊同始得服其親服。則姑姊妹女子子。若嫁於大夫。君

卽絕之而不爲之服。其公子亦從之而不敢服矣。此傳君之所爲服四句。當與下記公子爲其母條之傳君之所不服四句參看。所以通喪服一經。不見公子之服。只此君之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據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之例。公子當有從服也。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下

總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愛氏玉鏡口之據唐石經已謬之  
總產田校據注亦當依段君改正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小功布衰裳。澣麻帶絰。五月者。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

功之殤中從下。

瑤田按此因小功殤章中初見長殤不連見中殤與上大功殤章中每言長殤必連見中殤故發此中從上下之傳此大功小功並指殤服言非若後經論殤服由本服而制其曰齊衰之殤大功之殤皆指成人本服言之鄭君誤以後經文爲傳文遂誤以此傳爲亦言成人之服所以經傳中有數處不可通鄭君致欲改經以通之余作兩殤服章發例述數篇反復以辨之。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  
子之長殤。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卽葛五月者。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昆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瑤田桉適人者三字。總承從父姊妹孫。鄭氏以孫

適人者與從父姊妹離而二之致賈疏謬釋之云。  
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與出  
嫁也如此謬論皆由鄭氏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  
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之說誤之也知適人  
者三字必連承從父姊妹者以姊妹適人者在大  
功章從祖姊妹適人者在總麻章比例而知之又  
按爲從父昆弟在大功章男女同也故鄭注云其  
姊妹在室亦如之在室而長殤在小功殤服成人  
未嫁乃服大功適人則降在此章服小功細檢經  
文無逆降之說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爲外祖父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傳曰。姊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瑤田桉。夫之姑姊妹。不見適人者。適人則不爲之服矣。傳曰。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并

夫之始姊妹總發傳也。適人則不相與居室中。又何服之有乎。經中諸爲婦人長殤。皆與適人正服同。惟爲夫之姑姊妹長殤。視此正服降一等。則此正服爲在室之服明矣。據此則凡婦人見殤服者。其在室正服雖不見。必視其長殤服加一等。無逆降之說亦明矣。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子適士者。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瑤田按此正與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女子。子子嫁者。

未嫁者爲降一等之差。故鄭氏注此經推廣言之。  
曰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曰嫁  
於大夫。卽彼經所謂嫁者。曰在室。卽彼經所謂未  
嫁者。是此經之注。與彼經舊讀脗合。而乃欲矛盾  
自陷。何也。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  
則不服。

瑤田按襍記。君母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

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然則不爲後者。君母雖卒。亦當爲其黨服矣。是小記此說義與妾攝女君同。若曰。雖爲後實是庶子。雖攝女君終身是妾。所以明適庶適妾之分者綦嚴。而防小加大之逆道者意深遠也。此傳云不敢注以恩輕解之。與小記義別。豈時王之制。久之亦有損益。又豈此經亦主爲君母後者言之與。然於此亦可知妾與妻子尚有不可相爲比例者。而鄭君於不杖期章。乃欲以女君例妾之爲其父母。而難傳文得遂之說耶。

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

總麻三月者。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瑤田按。總者十八字作一句讀。十五升抽其半。不得名之曰七升半也。蓋七升半之縷。麤於八升。此

總之縷。其細直同十五升。但去其半。不同其密而疎耳。所以然者。治其縷細如絲。不得不不同於十五升。而十五升。則朝服升數。故必抽其半。則縷同而

升數不同。此窮則變。變則通之義也。下記錫者十八字。亦作一句讀。縷之細與縷數竝同。惟事縷事布各別。以分哀有在內在外之不同耳。朱子曰。總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篋只用一經也。今廣中疏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

廣韻篋  
織具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瑤

田桉經不爲高祖制服故亦不爲元孫制服大傳  
曰五世袒免是也所以然者以曾祖至尊不敢服  
以小功兄弟之服故制齊衰三月以服之準曾祖  
之服而制曾孫之服則亦不得過三月而服小功  
故其服止於總麻於是元孫但爲之袒免此高祖  
與元孫不制服之精義余於喪服無逸文篇中詳  
之若云高祖不得無服宜同曾祖齊衰三月似亦  
精義而非喪服經文之義也

庶孫之婦

敖繼公曰庶孫之婦總麻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

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瑤田桉不杖麻屨章。適孫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言孫婦雖適孫之妻。而適婦現在。則仍爲庶孫之婦。然則爲適孫妻。恆當適婦在也。故小功章不著適孫之婦。非有脫文。敖氏誤矣。

庶孫之中殤。

瑤田桉庶孫者。成人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總麻。此經始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中殤以明之。下經從父昆弟姪之下殤。是再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下殤以明之。又下經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是三

發中從下之例。故連著中殤下殤以明之。蓋三條互文明其例。又與大功章中從上必長中連言者變調亦屬文之法也。而鄭氏乃謂庶孫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言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是不解此經屬文之妙。未嘗參考下文而紹繹之也。余於殤服經傳中從上下異名同實述中詳辨之。又此經中見中下殤服。止舉此三條。皆成人正服之殤。若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及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子大夫之妾爲其庶子。諸中下殤。則皆成人降服之殤。經中一

概不見。是又與大功殤服章中見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又於小功殤服章中復見其下殤者不同。然其所以不同者，乃此人於適昆弟之正服本不降，故兩經重見，亦因可以證此經成人降服之殤於降二等之中下殤不見之例也。若大功殤服章中見子之長中殤，及公爲適子之長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中殤，而於小功殤服章中概不見其下殤，是又與小功殤服章中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而於大功殤服章中反不見其長中殤爲互文从省，以見長中殤者知其心用下

殤見下殤者益知其必服長中殤於此見此經屬文之法變化因心真可懸國門而不能易一字者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瑤田按此人長殤總麻則中下殤無服鄭注必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由不明中殤何以不見之傳爲小功章不見中殤而發也。

外孫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瑤田按小功殤服章曰爲姪庶孫之長殤不見中殤。蓋章內於從父昆弟之長殤句下先已特發傳曰何以不見中殤也。小功之殤中從下謂其中下殤服竝在總麻章也。故於總麻章曰從父昆弟姪之下殤明爲姪與爲從父昆弟同爲中從下也。則庶孫之中從下亦從可知。乃於庶孫又但見中殤而反不見下殤。蓋欲令中下二字彼此互出。以明中從下之例。亦以見屬文之法宜如此變化也。故姪庶孫之長殤。在小功殤服章二人一例。從父昆

弟姪之下。殤在總麻章二人一例。中殤從下。義例顯然。鄭注未深考。小功殤服章不見。中殤發問之旨。而誤以其所謂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所以於此節注云。言中殤者。明中從下。是以專言下殤。不言中殤者。爲中從上。故以庶孫當爲下殤。改去經文中字。以同於從父昆弟姪之專言。下殤者爲一例。而不知其與經傳義例相矛盾也。今合兩章經傳所言三人者。而竝觀之。其繆立見矣。鄭氏於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條。必注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於此條又必注曰。言中殤者。明中從下。

蓋所以證其改去庶孫中殤之中字易爲下字之例。而不知其乃臆見之例。而非喪服經之義例也。

從母之長殤報。

瑤田按從母有長殤者。母之妹也。疏兼言姊妹者。若下經夫之姊妹之長殤。亦但有妹無姊。屬文之法。不得偏言之。亦以爲姊妹之服同。不嫌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士爲庶母。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瑤田桉疏云。庶人無庶母。爲庶母服者。唯士而已。

貴臣貴妾。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瑤田桉注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又按士昏禮。女從者注云。謂姪娣也。然則貴妾雖指姪娣。而其貴實因公

士大夫也。士身賤，雖姪娣亦從之而賤矣。

乳母。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從祖昆弟之子。

曾孫。

瑤田按：曾祖父母由祖父母上殺之，當小功之差。然小功爲兄弟之服，不得以之服至尊，故制齊衰三月，重其衰麻，減其月數以服之。曾祖於曾孫，亦小功之差也。然曾孫既減其月數以服曾祖，則曾祖亦不得多其月數以服曾孫，爲服總麻。仁至義

盡非聖人不能定其制也。

父之姑

瑤田初以經不見適人者誤以爲在室服考此人  
在室不制服作父之姑適人服總述篇錄後正之。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甥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  
也。

婿

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

妻之父母。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姑之子。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舅。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舅之子。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瑤田按注及疏外祖字皆當爲從祖之謫前小功章連言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故此疏云云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爲之小功者也據疏之文氣是從祖非外祖且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舍從祖父母而服從祖祖父母況據傳外親之服皆總爲外祖父母小功者以尊加也其夫本加服妻亦不當從服總若從服總則夫之從母以名加服小功者妻亦當從服總耶此可

以決注疏外字爲後人轉寫之譌也。又按經曰諸祖父母是內辭。外辭且經曰諸祖父母是以從祖父母關從祖。祖父母況又有小功章。其夫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連文可比例耶。至其夫於外祖父母本以總加服小功。其妻義亦不當從服。又無論已。○又檢記文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條下。賈疏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據此族親字。則注疏兩外字爲從字之譌無疑矣。

君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瑤田按注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蓋據小功章君母之父母從母一條之傳而決之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瑤田按此二人成人服小功。而小功章不見者。以此二人一爲從祖父母。一爲從祖祖父母。在小功章經已見報字。故不復重見報服。是喪服經之例也。余有報服舉例詳之。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傳曰何以總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瑤田桉四句乃喪服經文。若傳則皆依經發義。無憑空立義之例。自鄭氏誤以上文同室生總之傳連言，遂并此四句以爲傳文而注之。又不審此經發殤服之例者。專爲制大功小功兩殤服章而發之。且不審兩殤服章專爲成人服齊衰。今爲長中殤降在大功。下殤降在小功。而爲之制此服也。何以知其專爲成人服齊衰者而制之。觀此經發例。

四句而知之。其降一等之大功殤服。齊衰之長中殤也。降二等之小功殤服。齊衰之下殤也。所以有降一等二等之殊者。以齊衰之殤中從上。故長殤中殤並降一等。而下殤則降二等也。故特發此例。以明制兩殤服章之精義微意。若大功成人之殤。則中從下。並服總麻。而不爲之特制中下殤之服也。然則大功成人之長殤。何以亦在小功殤服章中也。蓋旣爲齊衰下殤制此小功之殤服。而大功長殤適當服小功。而又不可復入小功正服。於是亦令爲之服者。服小功殤服。而初非特爲此人制。

長殤之服也。鄭氏不審此經義例。又誤以此經爲傳。於是不得其解。乃從而爲之辭。注之曰。齊衰大功皆明其成人也。此語不誤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

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夫大功成人。其長殤在小功殤服章中。而中下殤竝在總麻。謂之中從下是也。若小功成人。其長殤降在總麻中下之殤。竝無服已。不得謂之中從下矣。且据其主謂妻爲夫親服之說。而求之。夫之姑姊妹之長殤總麻。則中下殤無服可。無論已。若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總麻。則長殤小

功現見小功殤服中此條以成人大功降小功言之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中殤大功則下殤小功現見小功殤服章中此條以成人齊衰降大功言之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也是篇中諸妻爲夫親之殤服與諸丈夫之爲殤者服無異何分於此主謂妻而小功殤服章中中從上下之傳爲主爲丈夫也至小功殤服章本爲成人齊衰制下殤之服以配大功殤服章所制長殤中殤之服故於章首卽列下殤諸人以終前章之義而成人大功之長殤適當服小功於

是牽連書之。曰。某某之長殤。遂不得如大功章之連長殤而見中殤也。故傳者發問曰。中殤何以不見也。乃答之曰。成人齊衰之長中殤降在大功。是爲大功之殤。其中殤從上。故言長殤必見中殤。今成人大功之長殤降在小功。是爲小功之殤。其中殤從下。見於總麻章。而此章言長殤。不得見中殤也。是此傳所謂大功之殤。其成人本服齊衰。卽後經所謂齊衰之殤。故得同言中從上也。此傳所謂小功之殤。其成人本服大功。卽後經所謂大功之殤。故得同言中從下也。一指成人服言。一指殤服。

言余別有異名同實述詳之鄭氏未審此傳發問  
之旨。指謂殤服言而誤注之曰大功小功皆謂服  
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  
上。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是誤以成人大功之殤爲中從上故舉齊衰之殤  
之中從上以就而亦之。故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  
下殤在總麻意謂其中殤不在總麻乃中從上也。  
不知其下殤在總麻不言中殤者正此傳所謂小  
功之殤中從下也。其成人在大功卽後經所謂大功  
之殤中從下也。經傳義例顯然鄭氏未能審知既

誤以爲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故於庶孫之中殤與從父昆弟之下殤互文以明中從下者不能貫通其精義微意而遂欲改經之中字爲下字以通其意中之見而又與後經大功之殤中從下之義例相戾故又從而爲之辭曰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而曾不細檢諸章妻爲夫親之殤服與諸丈夫之服殤者全無異同一校錄之宜其說之自相矛盾至於如此也余合喪服全篇經傳考其義例皆據其本文以疏通而證明之余以足徵名此編亦徵之於其本文而無不足也

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縗緣爲其妻縗冠。葛絰帶。麻衣縗緣。皆旣葬除之。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瑤田按此不在五服中。傳以爲不敢服者。君尊厭之也。厭字見大功章。先君餘尊之所厭。故知此爲君尊所厭。說詳大功章中注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語亦未審諦。又按此傳云。君之所不服四句。當與大功章傳所云君之所爲服四句叅看。彼見

公子從君不敢服旁親之義。此言公子不敢服其私親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金輔之云。今本誤作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據賀循爲後服議考正。瑤田桉必云所爲後之子者。我爲其後。本非其子也。於其子兄弟我往爲後服之一。如其親生子上子字。卽下若子子字。皆不屬爲人後者言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朋友麻。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瑤田按。宗子本服齊衰三月。其殤也。經所謂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者也。

故其長中殤爲服大功。衰下殤爲服小功。衰也。皆三月者。衰如大小功。而減其月數。以本服止三月。殤服亦止三月。不得過之也。注云。謂與宗子絕屬者言。非親也。又云。親謂在五屬之內。五屬之內。月算如邦人。不止三月也。

改葬總。

童子唯當室總。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敖繼公曰。有錫。疑滑易二字之誤。蓋二字各有似也。司服職注。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据此記未誤之文與。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段氏玉裁考定。據傳古本經文不當有惡字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瑤田按髽有去笄著笄兩制。余著述髽一篇詳之。此與上條並言著笄之髽。箸笄者無論斬齊功總皆以笄布總也。惟總之升數不同。而垂出之長短異耳。又按妾爲女君見不杖麻屨章爲君之長子。經不見其服。故賈疏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爲長子亦三年也。今疏作妾爲女君之服。蓋君之黨三字轉寫譌作女君之三字也。今據經傳服例。參考改正。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徇。

若齊裳內衰外

負廣出於適寸。

適博四寸出於衰。

衰長六寸博四寸。

衣帶下尺。

衽二尺有五寸。

袂屬幅。

衣二尺有二寸。

祛尺二寸。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緒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